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会议认为，本次回购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

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实际情况择机决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 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19-069）。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会议同意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2,000 万元，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由董事长决定申请的信贷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

时向董事长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会议同意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2,000 万元，其中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为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美元(约人民币 7,000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9-0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9-07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